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仁仲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仁仲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五款之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 實

一、彭仁仲明知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核准，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竟與李至傑(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黃文傑」、「文正仁」、「楊迦莛」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BRUCE」、「ANTHONY」等業務員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犯意聯絡，由彭仁仲委託吳孟珊（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擔任昇龍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協助該公司採購相關設備，使昇龍公司得於民國108年1月至109年7月間，在網頁及臉書平台張貼廣告，對外宣稱「摩斯智投」團隊且有專業師資可提供香港恆生指數、海外黃金原油、外匯保證金等期貨投資資訊，吸引不特定人加入「摩斯智投」官網（網址：www.stomrsecapital.com）之付費方案，付費會員可獲得自稱「黃文傑」、「文正仁」及「楊迦莛」等分析師所提供之黃金、原油、外匯等指數之期貨投資策略和資訊，吸引鍾思帆、蔡秀足、謝櫻和、譚玲、嚴紫云

01 等不特定人於「摩斯智投」官網上訂閱會員服務並以信用卡
02 刷卡支付每月美元128元、每季美元308元、半年美元468
03 元、全年美元768元之訂閱專案，並由李至傑及其他姓名年
04 籍不詳暱稱為「BRUCE」、「ANTHONY」之業務專員負責向付
05 費會員提供當日境外黃金、原油、外匯等期貨指數之投資策
06 略及特定價位推薦、止盈、止損資訊，付費會員可額外訂閱
07 「加值方案」（價格自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至18萬元
08 不等），藉此獲取「黃文傑」、「文正仁」及「楊迦莛」等
09 專業老師一對一教學、專業推介及分析意見並解答疑問等服
10 務。「摩斯智投」訂閱者均係以官網線上刷卡方式支付費
11 用，統計自108年2月至109年7月期間共計993名「摩斯智
12 投」訂閱會員刷卡共計2,040萬1,101元(扣除退貨款項)，
13 嗣平台業者乙禾網路有限公司再依與昇龍公司所簽訂之支付
14 服務平台合約，定期將訂閱者費用匯款至昇龍公司之台北富
15 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
16 行帳戶)，而以上開方式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程序部分

21 被告彭仁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23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2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5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27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2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仁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1 承不諱，並有證人鍾思帆、蔡秀足、謝櫻和、譚玲、嚴紫
02 云、吳孟珊、李至傑等人證述在卷可稽，及「摩斯智投-
03 Bruce」LINE對話截圖1份、摩斯智投網頁翻拍照片一張、蔡
04 秀足等人提供之「乙禾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之客戶交易清
05 單」、「MSG-客服Vicky」LINE對話截圖1份、凱基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1日凱銀消作字第10900015596號函
07 及「Yi-Pay摩斯智投」商家申請資料、新北市政府110年12
08 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0571號函及昇龍國際資訊科技
09 有限公司登記案卷、乙禾網路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乙法字
10 第202403010001號函及昇龍國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明細
11 電子檔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3年3月4日北富銀集作字
12 第1130000833號函及昇龍國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明細1
13 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13年3月1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
14 1130001076號函及吳孟珊交易明細1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 和平分行113年3月28日北富銀和平字第1130000008號函帳號
16 000000000000及帳號000000000000之交易傳票影本、金管會
17 證券期貨局113年4月29日證期（期）字第1130136969號函等
18 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證據出處見附表所示），足認被告前開
19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0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經營期貨顧問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
23 照，始得營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者，處7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期貨交易法第
25 82條第1項、第112條第5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期貨
26 顧問事業」，係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
27 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
28 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是否屬
29 辦理與期貨商品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講習，自應
30 從講習前後推介過程整體觀察，縱使課程內容包含一般性之
31 期貨商品投資資訊，然若與特定交易策略搭配運用，而可形

01 成個別期貨交易商品價位研判分析或推介建議，仍屬前開所
02 規範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期貨顧問事業範疇。查被告未經主
03 管機關許可，提供付費會員有關黃金、原油、外匯等標的之
04 具體分析意見與推介建議，以獲取會員繳納之會費報酬，依
05 前揭說明，自己該當於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要件。是核被告
06 所為，係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
07 顧問事業罪。

08 (二)被告與李至傑、「黃文傑」、「文正仁」、「楊迦莪」、
09 「Bruce」、「Anthony」等人之間，就其等於任職期間所為
10 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
11 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12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
13 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
14 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營業
15 犯、收集犯、常業犯……是，從而集合犯之成立，除須符合
16 上開客觀條件及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一個決意外，該自然意
17 義之複數行為，在時、空上並應有反覆實行之密切關係，依
18 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為以包括之一罪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與
19 立法之意旨相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27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被告所犯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罪，其構成要件性
21 質上即包含繼續、多次經營業務之行為，屬集合犯中「營業
22 犯」之類型，是就被告於上開期間內之所為，應論以包括一
23 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期貨業務與國家金融、經濟
25 秩序之關係直接而重大，且因金融交易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
26 技術性，為免投資人藉由非正式管道獲得交易決策，又不諳
27 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而處於不利之地位，有必要規範各類
28 金融服務事業之設立與經營及從業人員之資格。若放任任何
29 人得未依法取得許可而經營期貨顧問業務，將對國內金融秩
30 序造成嚴重危害，對於投資大眾之權益亦侵害甚鉅。本件被
31 告未經金管會許可，而與李至傑、「黃文傑」、「文正

01 仁」、「楊迦莪」、「Bruce」、「Anthony」等人共同以前
02 揭方式非法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以此牟利，使主管機關未能
03 管理監督，所為已破壞國家金融交易秩序，損及期貨投資顧
04 問事業之專業性，危害投資人之財產權益，所為實無可取；
05 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
06 之過錯，知所悔悟，並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
08 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
09 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0 均不予揭露，詳參甲1卷第35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
11 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4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6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919號判決判處
19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1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執行完畢後5年
21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審酌
22 被告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應有悔意，
23 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4 第1項第2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又被告因法治觀念
25 薄弱，致為本件犯行，為確保其能戒慎其行，建立尊重法治
26 之正確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
27 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28 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29 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本身，並非法所不許之行為，僅係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因此就非法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業者，以其實際收取之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為不法利得。

(二)依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113年3月28日北富銀和平字第1130000008號回函所檢附昇龍公司及該公司名義負責人吳孟珊帳戶之交易傳票影本，108年10月1日於昇龍公司帳戶提領55萬元、108年10月4日於昇龍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存入50萬元、108年11月15日於昇龍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0萬元，登記代理人均為龔慧玲，存提款事由則為「房租」、「工資」等，有上開提存款交易憑條在卷可佐（見A1卷第254至258頁），尚無證據顯示上開帳戶之存提款與被告相關。

(三)再徵之被告固於108年8月19日以代理人名義存現115萬元至吳孟珊帳戶，再於同日自該帳戶匯款115萬元至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事由為「買車」，有台北富邦銀行存入憑條及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在卷可按（見A1卷第250至253頁），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上開存入之現金來源與昇龍公司相關，亦無證據證明昇龍公司帳戶為被告所實質掌控。是以，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犯行實際分得若干犯罪所得，依有疑惟利原則，尚難遽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利，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芳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徐兆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09 違反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上
10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3 犯第1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犯第1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
16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1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20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21 三、違反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22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23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4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25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84條第1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